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金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－112年度執字第2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金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附表載為士林地院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附表載為新竹地院）、本院（附表載為桃園地院）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（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），先後確定在案，茲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情。經核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同罪質同竊盜罪，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3日至同年8月16日間所犯，時間相距非長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衡酌上開各罪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之差異與應受非難之重複程度，本件數拘役定刑時，應受刑法第51條第6款但書多數拘役定刑不得逾120日之限制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第3庭

法　官　謝　順　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　謝　宗　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